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1年5月26日，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组织了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及其聘请的3位专家等单位相关人员共9名代表（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会议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等项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了项目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年拆解汽车8000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12月31日，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项目进行备案（发改商贸[2009]294号）。

2011年5月，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位于宿州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施工建设，2015年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

2018年6月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三的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因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擅自开工建设，主体工程投入运营，2018年9月3日宿州市埇桥区环境保护局对此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埇环听告字[2018]69号）。2018年9月4日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缴纳了罚款。

2018年9月《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完成，2020年12月9号宿州市埇桥区生态环境分局以（埇环建字[2020]133号）予以环评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83.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体工程：拆解车间；辅助工程：办公用房、办公大厅；储运工程：回用件仓库、停车场；公用工程：供电、供水、排水；环保工程：隔声降噪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固废暂存建设、防渗措施、风险。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1、环评设计大块钢铁乙炔气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由移动式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实际因机械剪切代替气切割，收集效率优于移动式集气罩收集；

2、环评设计汽车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沉淀池入口处设置挡油板，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废旧机动车冲洗和地面冲洗，厂区雨水由雨水收集沟收集至雨水隔油沉淀后外排雨水管网；雨水及雨水冲洗地面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自然挥发不外排；汽车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3、环评设计市政管网供水，实际因供水管网暂未铺设至厂区暂用地下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宿州市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雨水及雨水冲洗地面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自然挥发不外排。

（二）废气

1、拆解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拆解车间废油液挥发有机废气和制冷剂挥发有机废气后经集气罩收集后UV光解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用减振、降噪、建筑隔声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含油手套和抹布及碎玻璃、碎橡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油液、废制冷剂、废催化转化器、废电路板、废蓄电池、含

汞含铅部件、废滤清器、废液化气罐、隔油沉淀池油渣和污泥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都能得到有效回收利用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精检分析测试有限公司于2021年05月12日-2021年05月13日对项目全厂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地下水验收结论

厂区内地下水监测结果，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2、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清洗废水处理后回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拆解工位废气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拆解车间1废油液挥发和废制冷剂挥发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经处理后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行业)。

4、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

5、噪声验收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所有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进行了妥善处置。验收工作组同意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整改后通过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车辆入场洗车场地周围未设置集水沟，存在少量洗车废水外溢现象；要求洗车场地周围设置集水沟，收集的洗车废水可流入洗车废水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项目所在区域已经建设完善的污水管网，场地清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多余的废水可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厂区内初期雨水以及后期雨水均排入污水管网（设置有截断阀）；要求安排专人严格管理做到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期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3、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

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有关单位资质作为报告附件。

4、废电池暂存间要求设置导流槽、废液收集池。

5、按照现行环境管理要求，建议车辆拆解产生的有机废气——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改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定期更换活性炭。

6、考虑到报废车辆拆解过程产生混有盛有废油以及其他废液容器破损，难免残存少量液体，建议拆解、剪切、破碎场所设置导流槽，收集池并作防渗处理，收集的不明废液应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1年5月26日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人员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委托单位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董事长	13605572566	PS2018
专家	安徽通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	13335578116	林松年
专家	宿州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8055788612	董超群
专家	安徽通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18155720121	吕后鲁
验收单位	安徽精查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329178743	袁小波
监测单位				
其他	宿州市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866186218	袁晓晨
其他				